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26〕26号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 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第1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 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在科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实现现有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升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率和社会效益，根据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6〕200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6〕44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性资金或其它渠道采购或研制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纳入中心管理的仪器设备必须坚持开放共享原则，应制订完善的操作规程并开展培训后开放使用。仪器设备配备专

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在在编职工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合同聘用人员。

第四条 恪守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原则，强化统筹管理与规范运行，持续提高设备使用率，全面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与共享价值。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中心是研究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研究所可以开放共享共用的科研设施设备，负责研究所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第六条 中心使用“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iLab）”（以下简称“院共享管理平台”）对仪器设备进行共享管理。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七条 原则上大型仪器设备均须加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中心应通过研究所网站发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第九条 中心应在大型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大型科研仪器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条 中心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合理制定仪器技术收费标准，经单位行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第十一条 中心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设定独立账户管理收费，收入和支出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平台运行、研发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绩效等。

第十二条 中心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社会用户订立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院共享管理平台中的用户按照账户专用的原则，在首次使用院共享管理平台之前需进行注册，用户不得借用他人账户进行仪器预约。

第十四条 单位应依托院共享管理平台规范开放共享过程管理，实时、客观记录仪器有效工作机时、对外服务机时等信息，形成计账凭证，确保服务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应由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技术支撑平台实验技术人员担任仪器设备管理员。仪器设备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培训上机操作人员，督

促使用人员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2. 定期对大型共享仪器设备进行期间核查,开发新功能和新的测试技术及方法,使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发挥更大效益。

3. 负责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包括开放共用、维护保养和操作安全等工作。

第十六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等原因需降档或报废的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后可退出院共享管理平台。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办法》,每年进行一次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并进行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发放工作绩效和推荐优秀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中心对在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中成绩优秀、做出突出成绩的平台或个人,依据兰州资源环境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的相关规定,推荐到兰州区域中心进行表彰和评优奖励。

第十九条 中心对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低或开放使用情况差的,且闲置连续两年没有改进的,将书面报告研究所领导,建议限制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项目申报、限制新购

仪器设备、单位内部调配等惩罚措施，并核减或停发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绩效。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操作规程的使用人和使用单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可以中止其使用仪器设备的资格。凡使用者在使用仪器设备时发生责任事故的，按照研究所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修缮购置项目仪器使用管理办法》（科高生发〔2015〕67号）同时废止。